02

10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詹靜文
- 09
  - 詹金興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詹金興、詹靜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7,491 13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14 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15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詹靜文於民國108年至110年間邀同債務人詹金 興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5 筆,共計新臺幣227,491元整,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 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 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60期,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 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, 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 個月以內者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者,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 定,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 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 違約金,詎債務人詹靜文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 行,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27,49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
0102030405060708

09

10

11

17

約金等未清償,迭經催討,未蒙繳納,債務人詹金興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無法送達時,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:1.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2.戶籍謄本3.放款借據影本4.撥款通知書影本5.利率表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18號

16 利息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7491 元	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27491 元	詹金興、詹 靜文	自民國113 年1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## 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方式 日 日 001 新臺幣 詹金興、詹 至清償日止 自民國113 逾期在六個 227491 靜文 年08月02日 月以內者依 元 起 上開利率百

18 19 (續上頁)

01

	分之十,逾
	期超過六個
	月部份依上
	開利率百分
	之二十計算